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60A020886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南高速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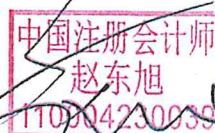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高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赵东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8日

工作单位: 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兰州分所

身份证号: 622323831108371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9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2010.2.16

2013.4.16

2017.3.18



姓名: 赵东旭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9

2014.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东旭

2016.03.21

2014.4.8

2012.2.15

2017.3.18

2017.3.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梁健己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数同(特普) 2019.6.19

谢家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家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219891142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0072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家平 11010148123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海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海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